

# 中邮富余财富嘉 C 款两全保险 (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我公司会向您提供每个会计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产品简称：“财富嘉 C 款”

(二) 产品提供的保障

| 责任类型     | 责任描述   |
|----------|--|
| 满期保险金    |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
| 身故、全残保险金 | 自保险责任开始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给付 105% 的已交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全残，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给付 105% 的已交保险费；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且未满 41 周岁的，给付 160% 的已交保险费；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满 41 周岁且未满 61 周岁的，给付 140% 的已交保险费；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满 61 周岁的，给付 120% 的已交保险费。<br>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注：各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三)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或在第 7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或其合法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四) 保险合同权益

您在保险期间内可以享有如下保险合同权益：

1. 保险单质押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可借款比例以我公司当时规定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考虑公司资金成本等因素后确

定，具体可向我公司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借款金额、经过日数和借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借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借款本息为基础按我公司当时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我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派发红利、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未能偿清，则我公司有权在扣除借款本息后支付。

自借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我公司会向您提供每个会计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 3. 恢复合同效力

因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并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五）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两差分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 （三）红利领取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公司，按照我公司当时适

用的利率累积生息，并于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在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未偿清，则您应当同时偿清。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将酌情印刷和下发部分演示示例进行销售。）

示例 1：张先生，40 周岁，选择中邮财富嘉 C 款，一次交清 50000 元，保 5 年。

| 保单年度末 | 累计保费  | 年度末保险利益 |       |       |      |      |   |       |       | 当年度保费 | 当年保险利益 |     |   |          |
|-------|-------|---------|-------|-------|------|------|---|-------|-------|-------|--------|-----|---|----------|
|       |       | 合计      |       |       | 累积分红 |      |   | 现金价值  | 满期保险金 |       | 年度分红   |     |   | 身故、全残保险金 |
|       |       | 高档分红    | 中档分红  | 低档分红  | 高    | 中    | 低 |       |       |       | 高      | 中   | 低 |          |
| 1     | 50000 | 49066   | 48556 | 47875 | 1191 | 681  | 0 | 47875 | 0     | 50000 | 1191   | 681 | 0 | 80000    |
| 2     | 50000 | 51977   | 50928 | 49530 | 2447 | 1398 | 0 | 49530 | 0     | 0     | 1220   | 697 | 0 | 70000    |
| 3     | 50000 | 55015   | 53399 | 51245 | 3770 | 2154 | 0 | 51245 | 0     | 0     | 1250   | 714 | 0 | 70000    |
| 4     | 50000 | 58179   | 55965 | 53015 | 5164 | 2950 | 0 | 53015 | 0     | 0     | 1281   | 732 | 0 | 70000    |
| 5     | 50000 | 61480   | 58638 | 54850 | 6630 | 3788 | 0 | 0     | 54850 | 0     | 1312   | 750 | 0 | 70000    |

注 1：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累积分红+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

注 2：上述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精算假设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注 3：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及身故、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已交保险费的 105%（52500 元）。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示例 2: 张先生, 40 周岁, 选择中邮财富嘉 C 款, 3 年交费, 保 5 年, 年交 20000 元。

| 保单年度末 | 累计保费  | 年度末保险利益 |       |       |      |      |   |       |       | 当年度保费 | 当年保险利益 |     |   |          |
|-------|-------|---------|-------|-------|------|------|---|-------|-------|-------|--------|-----|---|----------|
|       |       | 合计      |       |       | 累积分红 |      |   | 现金价值  | 满期保险金 |       | 年度分红   |     |   | 身故、全残保险金 |
|       |       | 高档分红    | 中档分红  | 低档分红  | 高    | 中    | 低 |       |       |       | 高      | 中   | 低 |          |
| 1     | 20000 | 16760   | 16562 | 16298 | 462  | 264  | 0 | 16298 | 0     | 20000 | 462    | 264 | 0 | 32000    |
| 2     | 40000 | 38195   | 37578 | 36756 | 1439 | 822  | 0 | 36756 | 0     | 20000 | 963    | 550 | 0 | 56000    |
| 3     | 60000 | 63501   | 62233 | 60542 | 2959 | 1691 | 0 | 60542 | 0     | 20000 | 1477   | 844 | 0 | 84000    |
| 4     | 60000 | 67194   | 65240 | 62634 | 4560 | 2606 | 0 | 62634 | 0     | 0     | 1513   | 864 | 0 | 84000    |
| 5     | 60000 | 71047   | 68370 | 64800 | 6247 | 3570 | 0 | 0     | 64800 | 0     | 1550   | 886 | 0 | 84000    |

注 1: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累积分红+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

注 2: 上述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精算假设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 仅供参考,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注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及身故、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等待期内,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已交保险费的 105% (21000 元)。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示例 3: 张先生, 40 周岁, 选择中邮财富嘉 C 款, 3 年交费, 保 6 年, 年交 20000 元。

| 保单年度末 | 累计保费  | 年度末保险利益 |       |       |      |      |   |       |       | 当年度保费 | 当年保险利益 |     |   |          |
|-------|-------|---------|-------|-------|------|------|---|-------|-------|-------|--------|-----|---|----------|
|       |       | 合计      |       |       | 累积分红 |      |   | 现金价值  | 满期保险金 |       | 年度分红   |     |   | 身故、全残保险金 |
|       |       | 高档分红    | 中档分红  | 低档分红  | 高    | 中    | 低 |       |       |       | 高      | 中   | 低 |          |
| 1     | 20000 | 16332   | 16144 | 15892 | 440  | 252  | 0 | 15892 | 0     | 20000 | 440    | 252 | 0 | 32000    |
| 2     | 40000 | 37233   | 36635 | 35838 | 1395 | 797  | 0 | 35838 | 0     | 20000 | 941    | 538 | 0 | 56000    |
| 3     | 60000 | 61921   | 60682 | 59030 | 2891 | 1652 | 0 | 59030 | 0     | 20000 | 1454   | 831 | 0 | 84000    |
| 4     | 60000 | 65535   | 63621 | 61068 | 4467 | 2553 | 0 | 61068 | 0     | 0     | 1490   | 851 | 0 | 84000    |
| 5     | 60000 | 69303   | 66677 | 63176 | 6127 | 3501 | 0 | 63176 | 0     | 0     | 1526   | 872 | 0 | 84000    |
| 6     | 60000 | 73234   | 69859 | 65360 | 7874 | 4499 | 0 | 0     | 65360 | 0     | 1563   | 893 | 0 | 84000    |

注 1: 年度末保险利益合计=累积分红+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

注 2: 上述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精算假设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 仅供参考,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注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及身故、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等待期内,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为已交保险费的 105% (21000 元)。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